常務理事的話

醫療監視器爭議，政府該回答的是如何管理

林應然小兒科診所　林應然

一樁醫美診所偷拍事件，引發社會對醫療院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的高度關注。保障病人隱私固然是民主法治社會的重要價值，但若因此將所有診療錄影與偷拍犯罪畫上等號，甚至使監視錄影本身遭到污名化，恐怕並非理性且周延的政策思維。

衛福部近期研議醫療院所監視器管理規範，其中對低度隱私診療空間採取「可錄影但須取得病患書面同意」的方向，顯示主管機關試圖在病人隱私與醫療管理需求之間取得平衡。然而，相關規定是否符合醫療現場實際運作，仍值得進一步審慎評估。

社會之所以普遍接受監視器的存在，關鍵並非監視本身，而是其具有預防犯罪及保存證據的公共利益功能。從交通系統、金融機構、校園到商業場所，監視錄影早已成為現代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，其目的不在窺探隱私，而是在爭議、事故或犯罪發生時，能夠還原事實真相，提供客觀證據。

醫療場域同樣不例外。近年來醫療暴力、診療糾紛、性騷擾指控、恐嚇勒索等事件時有所聞，許多發生地點正是在診療空間內。對病患而言，錄影紀錄有助於保障就醫權益；對醫療人員而言，也能在爭議發生時還原事實經過。從風險管理角度觀察，監視錄影既可能保護病人，也可能保護醫療人員，其功能具有雙向性，而非單純偏向任何一方。

因此，公共討論的焦點不應停留在「能不能錄影」，而應進一步思考「如何錄影」。包括哪些空間得以錄影、哪些空間應禁止錄影；病患是否具有拒絕權；影像應保存多久；誰有權調閱；如何防止資料外流；違法使用應承擔何種法律責任等，都是比錄影本身更重要的制度問題。

尤其對於低度隱私診療空間而言，若要求每次就診皆須完成書面同意程序，勢必增加龐大行政成本。醫療院所每日面對大量病患，診療時間本已有限，若再增加繁複的解釋、閱讀及簽署程序，恐排擠原本應用於醫病溝通與醫療照護的時間。在強調醫療減政與提升效率的今日，如何避免形式重於實質，亦應列入政策考量。

從法律層面來看，主管機關主張書面同意的重要依據，在於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六條對敏感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的規範。然而，診療錄影是否當然屬於病歷、醫療或健康資料的蒐集與利用，仍有討論空間。另一方面，《個資法》亦明定，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。醫師在執行法定醫療業務時，本就依法蒐集病史、症狀、檢查結果及病歷資料，而無須病患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書。診療錄影究竟應被視為獨立於醫療行為之外的新型態個資蒐集，抑或是診療過程的附隨紀錄，其法律定位仍有待進一步釐清。

若從「舉重以明輕」的法理觀點觀察，醫師透過問診所蒐集的病史、疾病資訊與健康資料，往往遠比錄影所取得的影像資訊更加深入且敏感。如果法律已允許醫療專業人員基於診

療目的蒐集與處理前者，對於作為診療過程客觀紀錄的影像資訊，是否必須額外課予更高門檻的逐次書面同意義務，值得主管機關與法界持續討論。

放眼國際，各國對醫療錄影的態度亦非一致。部分國家對醫療錄影採取較為嚴格的限制，也有國家基於病人安全與醫療透明性的考量，允許甚至要求特定醫療場域設置監視設備。韓國便因「權大熙事件」而推動修法，要求符合特定條件的手術室設置監視錄影設備，希望藉由客觀影像保障病人權益。相對地，韓國醫界亦曾質疑此舉將醫療人員置於持續監控之下，可能影響專業自主與執業環境。不同制度設計背後，反映的是各國如何在隱私權、病人安全、醫療品質與公共利益之間進行權衡。

這也說明，醫療錄影並非絕對的善或惡，而是一項需要透過制度加以規範的工具。真正成熟的治理思維，不是單純選擇錄影或不錄影，而是在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，建立兼顧隱私保障與權益維護的管理機制。

偷拍事件所暴露的，是監視設備可能遭違法濫用的風險，而不是監視錄影本身的原罪。若因個別犯罪事件而否定監視錄影的正當功能，反而可能使醫病雙方在糾紛發生時失去最客觀的證據來源，讓真相更難被釐清。

因此，衛福部未來制定相關規範時，應將政策重點放在管理而非限制，放在監督而非禁止。對於未涉及隱私部位診察的低度隱私診療空間，可考慮採取「公告告知、原則同意、例外拒絕」的管理模式，由醫療院所透過院內公告、掛號須知及候診區明確揭示等方式，充分告知病患錄影事實與管理規範。至於涉及身體裸露、敏感檢查或侵入性醫療處置的高度隱私空間，則應採取更嚴格的限制與保護措施。

與此同時，主管機關更應建立完整的配套制度，包括影像資料的保存期限、調閱程序、加密保護、保密義務、外流責任及第三方監督機制，並對違規使用者施以嚴格處罰。唯有讓錄影資料受到法律規範與公權力監督，才能真正保障病人隱私，也才能發揮預防糾紛、還原真相的功能。

醫療的核心在於信任，但現代社會的信任不應建立在缺乏證據的基礎上，而應建立在公開透明與可受檢驗的制度之中。當醫病糾紛、醫療暴力及各類爭議日益複雜之際，客觀紀錄的重要性只會持續提高。期待主管機關未來制定相關規範時，能跳脫錄影與反錄影的二元對立，回歸制度治理思維，在病人隱私、醫療安全與醫病互信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唯有如此，監視錄影才能從爭議工具轉化為信任工具，成為保障病人權益、維護醫護安全及提升醫療品質的重要制度基礎。